

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¹⁰¹
財務報表(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_{學年度}

一〇一學年度及一〇〇學年度

學校地址：台北市研究院路3段245號

電話：(02)27821862

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

§ 目錄 §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四、平衡表		4	
五、收支餘絀表		5	
六、現金流量表		6	
七、現金收支概況表		7	
八、收入明細表		8	
九、支出明細表		9	
十、財務報表附註			
(一)學校沿革		10	
(二)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10-12	
(三)會計原則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2	
(四)關係人交易		12-13	
(五)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3-18	
(六)質押之資產		無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8	
(八)重大災害損失		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特別揭露事項		無	
十一、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評估		19	
十二、會計師查核附表		20-29	

K&H

中國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KH & W CPA Office

台北所：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七十七號三樓

TEL:(02)2507-1008 FAX:(02)2507-8939

E-mail:ckhw.cpa1008@msa.hinet.net

桃園所：桃園市中正路一〇七一號十樓之三

TEL:(03)355-3153 FAX:(03)355-3126

E-mail:kenchsu@ms26.hinet.net

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 公鑒：

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平衡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一〇一學年度及一〇〇學年度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現金收支概況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學校管理當局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專科以上私立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學校管理當局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一〇一學年度及一〇〇學年度之收支餘絀結果與現金流量。

事務所名稱：中國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柯天賜

張維倫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十 一 月 八 日

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
平 衡 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科 目	102年7月31日	%	101年7月31日	%	科 目	102年7月31日	%	101年7月31日	%
資產類：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類：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 金(註五)	\$164,595	0.01	\$171,205	0.01	短期債務(註九、十二)	\$94,875,000	4.45	\$94,875,000	4.52
銀行存款(註六)	92,959,604	4.36	109,643,156	5.22	應付款項(註四、十)	83,140,493	3.90	72,155,352	3.44
應收款項淨額	2,540,758	0.12	4,169,483	0.20	預收款項(註十一)	120,547,302	5.65	128,231,143	6.11
預付款項	15,309,885	0.72	18,142,548	0.86	代收款項	2,368,791	0.11	1,968,625	0.09
小 計	110,974,842	5.21	132,126,392	6.29	小 計	300,931,586	14.11	297,230,120	14.16
固定資產(註二、七)					長期負債及其他負債				
土 地	176,205,993	8.27	176,205,993	8.39	長期銀行借款(註十二)	128,261,667	6.02	163,136,667	7.77
土地改良物	174,310,000	8.18	174,310,000	8.30	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226,132	0.01	226,132	0.01
房屋及建築	1,439,272,463	67.51	1,439,272,463	68.56	存入保證金	2,167,160	0.10	4,239,255	0.20
機械儀器及設備	783,074,307	36.73	782,151,083	37.26	小 計	130,654,959	6.13	167,602,054	7.98
圖書及博物	82,150,942	3.85	77,794,988	3.71	負債小計	431,586,545	20.24	464,832,174	22.14
其他設備	119,495,720	5.61	119,551,174	5.69					
預付土地、工程及設備款	241,430,948	11.32	140,850,412	6.71	權益基金及餘絀：				
成本合計	3,015,940,373	141.47	2,910,136,113	138.62	權益基金(註二、十三)				
減：累計折舊	(1,018,587,451)	(47.78)	(968,209,182)	(46.12)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1,451,671,390	68.10	0	0.00
固定資產淨額	1,997,352,922	93.69	1,941,926,931	92.50	小 計	1,451,671,390	68.10	0	0.00
無形資產(註二、八)					餘絀				
電腦軟體	4,458,000	0.21	4,458,000	0.21	累積餘絀(註二、十四)	182,876,043	8.58	1,591,815,027	75.82
租賃權益	30,415,543	1.43	30,415,543	1.45	本期餘絀(註二、十五)	65,704,004	3.08	42,732,406	2.04
成本合計	34,873,543	1.64	34,873,543	1.66	小 計	248,580,047	11.66	1,634,547,433	77.86
減：累計攤銷	(11,837,325)	(0.56)	(9,736,509)	(0.46)	權益基金及餘絀小計	1,700,251,437	79.76	1,634,547,433	77.86
無形資產淨額	23,036,218	1.08	25,137,034	1.20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	474,000	0.02	189,250	0.01					
小 計	474,000	0.02	189,250	0.01					
合 計	\$2,131,837,982	100.00	\$2,099,379,607	100.00	合 計	\$2,131,837,982	100.00	\$2,099,379,607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製表：

會計 陳靜宜
組長

主辦會計：

會計 黃瑞榮
主任

校長：

校長 田振榮

董事長：

董事長 田振榮

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

收 支 餘 絀 表

一〇一及一〇〇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科 目	101學年度		100學年度	
	金額	%	金額	%
經常收入類：				
學雜費收入	\$780,990,566	80.55	\$753,934,845	79.78
推廣教育收入	11,488,664	1.19	14,689,142	1.55
產學合作收入	52,544,604	5.42	52,157,495	5.52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5,784,897	0.60	7,490,513	0.79
補助及捐贈收入	89,192,704	9.20	89,605,953	9.49
財務收入	738,121	0.08	813,567	0.09
其他收入	28,676,932	2.96	26,222,501	2.78
合 計	969,416,488	100.00	944,914,016	100.00
經常支出類：				
董事會支出	2,450,786	0.25	2,244,911	0.24
行政管理支出	195,043,940	20.12	192,302,718	20.35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註四)	593,399,366	61.21	599,201,543	63.41
獎助學金支出	53,249,988	5.49	34,601,742	3.66
推廣教育支出	4,845,157	0.50	7,343,078	0.78
產學合作支出	43,048,101	4.44	49,200,618	5.21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2,353,981	0.24	4,455,063	0.47
財務支出	6,942,941	0.72	8,465,456	0.90
其他支出	2,378,224	0.25	4,366,481	0.46
合 計	903,712,484	93.22	902,181,610	95.48
本年度經常門結餘(短絀)	\$65,704,004	6.78	\$42,732,406	4.52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製表：

會計組長 陳靜宜

主辦會計：

會計主任 黃瑞榮

校長：

校長 田振榮

董事長：



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

現金流量表

一〇一及一〇〇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01學年度	100學年度
學校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年度經常門結餘（短絀）	\$65,704,004	\$42,732,406
加：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106,831,994	107,433,412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4,461,388	(3,614,952)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10,359,809)	24,357,104
學校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66,637,577	170,907,970
學校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回存出保證金收現數	105,250	0
減：購置固定資產付現數	(146,496,060)	(127,661,598)
支付存出保證金付現數	(390,000)	0
學校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46,780,810)	(127,661,598)
學校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短期銀行借款收現數	120,000,000	120,000,000
增加代收款項收現數	366,893,874	353,321,474
收取存入保證金收現數	143,000	719,885
減：償還長短期銀行借款付現數	(154,875,000)	(154,875,000)
減少代收款項付現數	(366,493,708)	(360,950,491)
退回存入保證金付現數	(2,215,095)	0
學校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6,546,929)	(41,784,132)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入（出）	(16,690,162)	1,462,240
加：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109,814,361	108,352,121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93,124,199	\$109,814,361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6,942,941	\$8,465,45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	\$34,875,000	\$34,875,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製表：

會計 陳靜宜
組長

主辦會計：

會計 黃瑞榮
主任

校長：

校長 田振榮

董事長：



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

現金收支概況表

一〇一及一〇〇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01學年度	經常收入%	100學年度	經常收入%
經常門現金收入				
學雜費收入	\$780,990,566	81.07	\$753,934,845	78.82
推廣教育收入	11,488,664	1.19	14,689,142	1.54
產學合作收入	52,544,604	5.45	52,157,495	5.45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5,784,897	0.60	7,490,513	0.78
補助及捐贈收入	89,192,704	9.26	89,605,953	9.37
財務收入	738,121	0.08	813,567	0.09
其他收入	28,676,932	2.98	26,222,501	2.74
應收預收項目調整增(減)數	(6,055,116)	(0.63)	11,618,575	1.21
經常門現金收入合計	963,361,372	100.00	956,532,591	100.00
經常門現金支出				
董事會支出	2,450,786	0.25	2,244,911	0.23
行政管理支出	195,043,940	20.25	192,302,718	20.10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593,399,366	61.60	599,201,543	62.64
獎助學金支出	53,249,988	5.53	34,601,742	3.62
推廣教育支出	4,845,157	0.50	7,343,078	0.77
產學合作支出	43,048,101	4.47	49,200,618	5.14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2,353,981	0.24	4,455,063	0.47
財務支出	6,942,941	0.72	8,465,456	0.89
其他支出	2,378,224	0.25	4,366,481	0.46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106,831,994)	(11.09)	(107,433,412)	(11.23)
應付預付項目調整增(減)數	(156,695)	(0.02)	(9,123,577)	(0.95)
經常門現金支出合計	796,723,795	82.70	785,624,621	82.14
經常門現金餘絀	166,637,577	17.30	170,907,970	17.86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機械儀器設備	53,623,587	5.57	59,614,814	6.23
圖書博物	3,305,319	0.34	3,364,410	0.35
其他設備	7,617,333	0.79	8,055,405	0.84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合計	64,546,239	6.70	71,034,629	7.42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102,091,338	10.60	99,873,341	10.44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土地改良物	0	0.00	0	0.00
房屋及建築	81,949,821	8.51	56,626,969	5.92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合計	81,949,821	8.51	56,626,969	5.92
本期現金餘絀	\$20,141,517	2.09	\$43,246,372	4.52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製表：

會計組長 陳靜宜

主辦會計：

會計主任 黃瑞榮

校長：

校長 田振榮

董事長：



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

收入明細表

一〇一及一〇〇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01學年度	經常收入%	100學年度	經常收入%
學雜費收入				
學費收入	\$464,677,802	47.93	\$440,932,046	46.66
雜費收入	211,099,602	21.77	199,102,446	21.07
學分費收入	97,183,311	10.02	105,976,721	11.21
電腦實習費收入	8,029,851	0.83	7,923,632	0.84
學雜費收入合計	780,990,566	80.55	753,934,845	79.78
推廣教育收入	11,488,664	1.19	14,689,142	1.55
產學合作收入	52,544,604	5.42	52,157,495	5.52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5,784,897	0.60	7,490,513	0.79
補助及捐贈收入				
補助收入	89,076,704	9.19	89,450,953	9.47
捐贈收入	116,000	0.01	155,000	0.02
補助及捐贈收入合計	89,192,704	9.20	89,605,953	9.49
財務收入	738,121	0.08	813,567	0.09
其他收入				
冷氣使用費收入	861,919	0.09	785,239	0.08
試務費收入	3,087,035	0.32	2,694,245	0.29
雜項收入	10,651,027	1.10	9,514,410	1.01
住宿費收入	14,076,951	1.45	13,228,607	1.40
其他收入合計	28,676,932	2.96	26,222,501	2.78
經常收入合計	\$969,416,488	100.00	\$944,914,016	100.00

製表：

會計 陳靜宜
組長

主辦會計：

會計 黃瑞榮
主任

校長：

校長田振榮

董事長：



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
支出明細表
一〇一及一〇〇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01學年度	經常支出%	100學年度	經常支出%
董事會支出				
人事費	\$1,696,980	0.19	\$1,613,432	0.18
業務費	476,900	0.05	496,397	0.06
出席及交通費	276,906	0.03	135,082	0.01
董事會支出合計	2,450,786	0.27	2,244,911	0.25
行政管理支出				
人事費	85,387,096	9.45	81,948,150	9.08
業務費	53,718,742	5.95	51,002,276	5.66
維護費	25,657,546	2.84	29,735,089	3.30
退休撫卹費	4,859,760	0.54	4,763,574	0.53
折舊及攤銷	25,420,796	2.81	24,853,629	2.75
行政管理支出合計	195,043,940	21.59	192,302,718	21.32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人事費	423,701,083	46.88	421,221,891	46.69
業務費	60,413,342	6.69	68,187,526	7.56
維護費	5,612,630	0.62	15,062,541	1.67
退休撫卹費	22,512,465	2.49	14,291,087	1.58
折舊及攤銷	81,159,846	8.98	80,438,498	8.91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合計	593,399,366	65.66	599,201,543	66.41
獎助學金支出	53,249,988	5.89	34,601,742	3.84
推廣教育支出				
人事費	2,755,380	0.31	3,014,322	0.33
業務費	2,089,777	0.23	4,328,756	0.48
推廣教育支出合計	4,845,157	0.54	7,343,078	0.81
產學合作支出				
人事費	20,508,718	2.27	22,020,718	2.44
業務費	22,539,383	2.49	27,179,900	3.01
建教合作支出合計	43,048,101	4.76	49,200,618	5.45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人事費	242,000	0.03	0	0.00
業務費	2,111,981	0.23	4,455,063	0.49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合計	2,353,981	0.26	4,455,063	0.49
財務支出	6,942,941	0.77	8,465,456	0.94
其他支出				
試務費支出	1,206,339	0.13	1,550,773	0.17
雜項支出	920,533	0.10	674,423	0.08
財產交易短絀	251,352	0.03	2,141,285	0.24
其他支出合計	2,378,224	0.26	4,366,481	0.49
經常支出合計	\$903,712,484	100.00	\$902,181,610	100.00

製表：

會計組長 陳靜宜

主辦會計：

會計主任 黃瑞榮

校長：

校長 田振榮

董事長：

董事長 廖正興

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

財務報表附註

一〇一及一〇〇學年度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係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學校沿革

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原名中華工業專科學校，於民國 57 年 7 月 22 日奉教育部核准設立，並於民國 84 年 4 月奉教育部核准更改校名為「中華工商專科學校」。復於民國 88 年 3 月 24 日，經教育部核定自 88 年 8 月 1 日改制為「中華技術學院」，並附設專科部。復於民國 98 年 7 月 9 日奉教育部台技(一)字第 0980114692A 號函核定自同年 8 月 1 日起改名為「中華科技大學」。

民國 98 年 8 月 19 日教育部台高通字第 0980121625C 號令訂定發布「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命名原則」，本校根據該原則修訂組織規程，於民國 99 年 12 月 21 日經教育部核定後自民國 100 年 7 月 15 日起改名為「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

二、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一)會計事務處理原則

本校會計處理係依據「私立學校法」、教育部頒佈之「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及「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之規定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並採用權責發生基礎入帳。

(二)固定資產

1. 購置之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或建造成本為入帳基礎，受贈之固定資產以現時公平市價為入帳基礎。固定資產折舊方法除圖書採報廢法；土地、傳承資產及非消耗性收藏品，不予提列折舊外，其餘採直線法提列折舊。
2. 折舊之提列，係參考行政院主計處頒佈之「財物標準分類」規定之耐用年限採平均法計提，皆不預留殘值，使用年限到期尚可使用者，財產繼續列管，當不堪使用時，由使用單位申請報廢，經核可後再除帳。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土地改良物 15 至 30 年，建築物 60 年，機械儀器及設備 3 至 20 年，其他設備 3 至 10 年。
3. 經核准報廢之固定資產，適用提列折舊項目，並依直線法提列折舊者，將固定資產成本與累計折舊科目沖銷，如有殘值，轉列「財產交易短絀」；依報廢法提列折舊者，將成本轉列為「折舊及攤銷」科目。適用不予提列折舊項目者，將成本轉列為「財產交易短絀」科目。

(三)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效益年數分 5 至 10 年平均攤提。
2. 租賃權益：係承租台糖土地權利金，以取得成本入帳，分 20 年攤提。

(四) 權益基金

1. 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之規定，權益基金係指凡學校創辦時接受董事及外界之各項捐助及學校營運賸餘轉入數皆屬之，包括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及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2.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係指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之基金皆屬之，如設校基金、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退休基金、擴建校舍基金、外界捐贈獎助學基金及其他指定用途基金等(不含投資基金)。本科目借方對應科目為「特種基金」。
3.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包括「賸餘款權益基金」及「其他權益基金」科目。「賸餘款權益基金」係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之規定，依據截至 89 年 7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平衡表計算基期累積賸餘款，加計 89 學年度至各學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現金收支概況表本期現金餘絀計算累積賸餘款。決算後所計算之累積賸餘款餘額為「賸餘款權益基金」，若計算後確有收支不足(借餘)之情形時，僅列示餘額為“0”並於財務報表中作附註揭露。賸餘款權益基金以外之其他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屬「其他權益基金」，其計算公式為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於每學年度決算時調整之，並與累積餘絀對轉。
4. 根據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校產及基金之管理使用，受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之監督；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私立學校之收入，應悉數用於當年度預算項目之支出，其有賸餘款者，應保留於本校基金運用，及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規定，私立學校每年度賸餘款，於決算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備後一個月內，撥入本校基金。

(五) 累積餘絀及本期餘絀

凡學校歷年累積之賸餘，未轉列權益基金者；或歷年累積之短絀，未經填補者皆屬之，包括累積餘絀及本期餘絀。

(六)退休金及退職金

本校依私立學校法第六十四條規定，訂有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辦法。依該辦法規定，本校每學期提撥相當於學費百分之三教職員工退撫經費，提繳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統籌管理及支付。另自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起為配合「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之實施，將原前述每學期所提繳之教職員工退撫經費三分之二改存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信託之儲金準備專戶」，餘三分之一則存入原「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專戶後，每月再自受託信託儲金準備專戶自動扣繳屬本校應負擔教職員工退撫金部分轉入個人退撫儲金專戶，若扣減至該專戶不足時，再由本校補提繳存入，每學期提繳及補提繳退休金時均帳列退休撫卹費。自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起，本校依教育部頒「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規定，按教職員本(年功)薪加 1 倍 12%之費率，以教職員撥繳 35%、學校儲金準備專戶撥繳 26%、私立學校撥繳 6.5%及學校主管機關撥繳 32.5%之比率按月共同撥繳至個人退撫儲金專戶。

(七)所得稅

本校依所得稅法第四條第十三款及行政院頒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百分之六十者，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免徵所得稅。

三、會計原則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無此情形。

四、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與學校之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校之關係
大鵬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校董事長
復華高級中學	該校負責人與本校董事長具二親等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	本校董事及監察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應付款項

關係人名稱	102 年 7 月 31 日		101 年 7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大鵬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0.42	\$300,000	0.42

2. 其他科目

關係人名稱	科目	101 學年度	100 學年度
大鵬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註一)	\$3,300,000	\$3,600,000
復華高級中學	推廣教育支出	\$0	\$8,640

(註一)係新竹橫山校區三部 BN-2 飛機定期維修、零組件更換及試車用航空燃油之支出。

3. 董事及監察人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

(1) 薪資

職稱	姓名	101 學年度	100 學年度
董事長	孫永慶	\$1,696,980	\$1,613,432

(2) 出席及交通費

職稱	姓名	101 學年度	100 學年度
董事	李伯林	\$28,000	\$21,000
董事	鄭靖國	18,000	13,500
董事	黃武男	28,000	21,000
董事	孫建行	28,000	14,000
董事	施水標	18,000	13,500
董事	凌黔遵	18,000	13,500
董事	林家傑	18,000	13,500
董事	陳梅梅	28,000	21,000
監察人	鄭庭壽	18,000	13,500
	合計	\$202,000	\$144,500

五、現金

明細	102 年 7 月 31 日	101 年 7 月 31 日
零用金	\$164,595	\$171,205

六、銀行存款

明細	102 年 7 月 31 日	101 年 7 月 31 日
支票存款	\$36,497,795	\$44,304,476
活期存款	56,456,746	65,333,617
外幣存款	5,063	5,063
合計	\$92,959,604	\$109,643,156

-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7 月 31 日銀行存款中屬學校代收國科會專戶存款金額分別為 883,709 元及 5,003,471 元。
- 上述銀行存款未提供任何質押擔保。

七、固定資產

名 稱	101 學年度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期末金額
固定資產					
土 地	\$176,205,993	\$0	\$0	\$0	\$176,205,993
土地改良物	174,310,000	0	0	0	174,310,000
房屋及建築	1,439,272,463	0	0	0	1,439,272,463
機械儀器及設備	782,151,083	47,195,181	(46,271,957)	0	783,074,307
圖書及博物	77,794,988	4,468,319	(112,365)	0	82,150,942
其他設備	119,551,174	7,913,133	(7,968,587)	0	119,495,720
預付土地、工程及設備款	140,850,412	100,580,536	0	0	241,430,948
合 計	\$2,910,136,113	\$160,157,169	\$(54,352,909)	\$0	\$3,015,940,373

名 稱	101 學年度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期末金額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28,051,653	\$5,976,996	\$0	\$0	\$34,028,649
房屋及建築	280,138,613	23,949,804	0	0	304,088,417
機械儀器及設備	563,229,572	67,151,997	(46,140,323)	0	584,241,246
其他設備	96,789,344	7,288,664	(7,848,869)	0	96,229,139
合 計	\$968,209,182	\$104,367,461	\$(53,989,192)	\$0	\$1,018,587,451

名 稱	100 學年度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期末金額
固定資產					
土 地	\$176,205,993	\$0	\$0	\$0	\$176,205,993
土地改良物	174,310,000	0	0	0	174,310,000
房屋及建築	1,439,272,463	0	0	0	1,439,272,463
機械儀器及設備	779,228,189	49,704,107	(46,431,213)	(350,000)	782,151,083
圖書及博物	74,665,348	3,374,410	(244,770)	0	77,794,988
其他設備	120,324,361	7,613,254	(8,736,441)	350,000	119,551,174
預付土地、工程及設備款	79,230,534	61,619,878	0	0	140,850,412
合 計	\$2,843,236,888	\$122,311,649	\$(55,412,424)	\$0	\$2,910,136,113

名 稱	100 學年度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期末金額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22,074,657	\$5,976,996	\$0	\$0	\$28,051,653
房屋及建築	256,188,814	23,949,799	0	0	280,138,613
機械儀器及設備	542,533,563	65,722,341	(44,676,332)	(350,000)	563,229,572
其他設備	97,491,974	7,542,177	(8,594,807)	350,000	96,789,344
合 計	\$918,289,008	\$103,191,313	\$(53,271,139)	\$0	\$968,209,182

1. 截至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7 月 31 日止，固定資產投保金額分別為 1,022,853,277 元及 763,880,457 元。

2. 本校新竹橫山校區中二十五筆土地因屬農牧用地無法辦理過戶，先行過戶登記於校長孫永慶（現為本校董事長）名下，為保全校方權益，二十五筆土地均已設定第一順位之抵押權予學校；其中三筆土地(帳列成本1,570,871元)為91學年度新增土地，本校未事先報教育部核准，已於民國92年3月13日發函補報，復於民國97年3月11日以中華院總營字第0970001267號函請教育部補核備，因期間未收到核覆，故本校復於民國99年6月18日再以華科大總營字第0990004791號函請補核備，教育部於民國99年7月8日以台技(二)字第0990106503號函覆該筆土地案將另案核覆，惟截至民國102年7月31日仍未收到核覆。
3. 上述固定資產未提供任何質押擔保。

八、無形資產

名 稱	101 學年度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期末金額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4,458,000	\$0	\$0	\$0	\$4,458,000
租賃權益	30,415,543	0	0	0	30,415,543
合 計	\$34,873,543	\$0	\$0	\$0	\$34,873,543

名 稱	101 學年度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期末金額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1,783,083	\$554,580	\$0	\$0	\$2,337,663
租賃權益	7,953,426	1,546,236	0	0	9,499,662
合 計	\$9,736,509	\$2,100,816	\$0	\$0	\$11,837,325

名 稱	100 學年度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期末金額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4,458,000	\$0	\$0	\$0	\$4,458,000
租賃權益	30,415,543	0	0	0	30,415,543
合 計	\$34,873,543	\$0	\$0	\$0	\$34,873,543

名 稱	100 學年度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期末金額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1,228,505	\$554,578	\$0	\$0	\$1,783,083
租賃權益	6,407,190	1,546,236	0	0	7,953,426
合 計	\$7,635,695	\$2,100,814	\$0	\$0	\$9,736,509

租賃權益係本校向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承租土地作為第二校區，租約期間50年，地上權權利金每二十年計付一次，第一期權利金已分別於民國96年4月及96年9月計付20,516,516元及9,899,027元，並分別按20年及剩餘年限19年又7個月攤銷。

九、短期債務

明 細	102 年 7 月 31 日	101 年 7 月 31 日
短期銀行借款-信用借款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60,000,000	\$60,000,000
應付到期長期負債		
台灣土地銀行	34,875,000	34,875,000
合 計	\$94,875,000	\$94,875,000

民國 101 學年度及 100 學年度短期銀行借款(未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利率區間分別為 4.25%~4.33%及 4.19%~4.33%。

十、應付款項

明 細	102 年 7 月 31 日	101 年 7 月 31 日
應付票據	\$7,784,794	\$10,835,011
應付教職員鐘點費及津貼	2,470,365	3,535,037
應付工讀及獎助學金	2,802,973	3,522,813
應付保險費	2,163,362	4,342,065
應付航訓班教學支出	0	3,445,050
應付工程設備款	50,555,918	32,271,309
其他應付款項	17,363,081	14,204,067
合 計	\$83,140,493	\$72,155,352

十一、預收款項

明 細	102 年 7 月 31 日	101 年 7 月 31 日
預收補助款(含國科會)	\$13,178,657	\$28,104,955
預收次學年度學雜費	92,967,753	97,835,000
其他預收款項	14,400,892	2,291,188
合 計	\$120,547,302	\$128,231,143

十二、長期銀行借款

明 細	102 年 7 月 31 日	101 年 7 月 31 日	備註
信用借款			
台灣土地銀行	\$18,750,000	\$28,125,000	註 1
台灣土地銀行	110,786,667	124,686,667	註 2
台灣土地銀行	33,600,000	45,200,000	註 3
合 計	163,136,667	198,011,667	
減：應付到期長期負債	(34,875,000)	(34,875,000)	
一年以後到期部份	\$128,261,667	\$163,136,667	

1. 係興建綜合辦公大樓之貸款，奉教育部台(八二)技 040626 號、台(八五)技(二)字第 85507439 號函核准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借款，借款期間自民國 85 年 7 月 29 日至 103 年 7 月 29 日止，自民國 88 年 7 月起每半年為一期攤還本金 4,687,500 元，於民國 90 年 7 月提前全數還清，並轉向台灣土地銀行借款。借款期間自民國 90 年 7 月 31 日至 104 年 3 月 31 日止。自民國 90 年 7 月起每半年為一期(3 月及 10 月)攤還本金 4,687,500 元。
2. 係新建綜合辦公大樓之貸款，奉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50136765 號函核備。借款期間自民國 95 年 7 月 3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按月付息，自民國 95 年 10 月起每年分二期(3 月及 10 月)平均攤還本金，利息借款餘額計付。
3. 係台北校區及新竹校區修繕工程之貸款，奉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80025967 號函核備。借款期間七年，自民國 98 年 10 月起每半年為一期(3 月及 10 月)平均攤還本金，利息借款餘額計付。
4. 101 學年度及 100 學年度長期銀行借款利率區間分別為 2.66%~3.39% 及 2.58%~3.39%。

十三、權益基金

項 目	102 年 7 月 31 日	101 年 7 月 31 日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1,451,671,390	\$0
1.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明細：		
	102 年 7 月 31 日	101 年 7 月 31 日
賸餘款權益基金	\$0	\$0
其他權益基金	1,451,671,390	0
合 計	\$1,451,671,390	\$0
2. 其他權益基金變動表：		
摘 要	101 學年度	100 學年度
期初餘額	\$0	\$0
±類不動產增加淨額	1,451,671,390	0
＝期末餘額	\$1,451,671,390	\$0

3. 本校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19 日辦妥財團法人財產變更登記至 100 學年度，其財產總值為 2,804,159,244 元。本校辦理財團法人財產變更登記時，係以財產原值未扣減折舊及攤銷部分辦理變更登記。
4. 本校依私立學校校法第 46 條及「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計算賸餘款後，截至 101 學年度及 100 學年度發生不足數分別為 185,402,434 元及 228,648,806 元，已全數將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轉列累積餘絀，該不足之數額需賴以後年度賸餘款彌補收支不足數。

十四、累積餘絀

摘 要	101 學年度	100 學年度
期初餘額	\$1,591,815,027	\$1,541,667,927
+上學年度經常門結餘轉入	42,732,406	50,147,100
-類不動產淨額增加數撥充 其他權益基金	(1,451,671,390)	0
=期末餘額	\$182,876,043	\$1,591,815,027

十五、本期餘絀

摘 要	金 額
本期經常門收入	\$969,416,488
-本期經常門支出	(903,712,484)
=本期餘絀	\$65,704,004

十六、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1. 本校向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承租雲林縣古坑鄉崁腳段313號等36筆面積計305,892平方公尺土地作為第二校區，租約期間50年，已依教育部88年2月6日(88)技(二)字第88009739號函設定地上權用途。其中年租金按當年期申報地價百分之十計算，每年計付一次；另地上權權利金係每二十年計付一次，第一期權利金已於民國96年間給付，其他各次權利金於每屆滿二十年之三個月前繳納。
2. 截至民國102年7月31日止，本校為興建雲林校區行政大樓與國內廠商已簽約尚未支付之工程款為20,570,752元。

十七、科目重分類

100學年度財務報表部分科目業予重分類，俾與101學年度財務報表比較閱讀。

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

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評估

一〇一學年度

本會計師受託查核中華科技大學一〇一學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辦理竣事。查核期間經依教育部頒布之「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專科以上私立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就該校與財務報導有關之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作必要之評估，以決定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由於此等評估，係採抽查方式進行，並非以揭發舞弊為目的，事實上無法發現所有之缺失。因此，無法對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整體表示意見。

依本會計師作上述評估之結果，並未發現該校之內部會計控制制度存有重大缺失而影響財務報表公正表達之情事。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2 年 7 月臺會(二)字第 1020096931 號函版

(一) 收入查核

01. 查核事項：

抽查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漏列情況？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2. 查核事項：

抽查建教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漏列或低列？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3. 查核事項：

抽查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科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但學生自治團體、具附屬機構性質之合作社、福利社，學校為內部管理需要成立之責任中心，及其他項目，其收入支出有獨立設立會計帳冊並保存完整憑證者，及代辦聯招考試之試務收支，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4. 查核事項：

抽查應以收入類科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科目列帳？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二) 支出查核

05. 查核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 2 條規定，查核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1)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合計數為限；(2)全體全年度得支領總額，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 1%為限，並不得超過 1,000 萬元；(3)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6. 查核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 3 條規定，查核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 0.7%為限，並不得超過 350 萬元？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2 年 7 月臺會(二)字第 1020096931 號函版

07.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查核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 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 150 萬元？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8.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抽查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且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9.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抽查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上開人員並未將私人支出向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報支？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0.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2 項規定，查核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是否未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支領薪資及費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1.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3 項規定，查核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未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2.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查核：(1) 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2)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3.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2 年 7 月臺會(二)字第 1020096931 號函版

14. 查核事項：

抽查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經董事會核定或其授權核定之人事法規，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5. 查核事項：

行政管理支出及教學研究訓輔支出項下之業務費，抽查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是否無隱藏於此項目？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6.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現金禮券、郵政禮券之支出，抽查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7.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三) 資產查核

18.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報廢、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之規定？(但學校拆除建築物及校內不動產出租予校外廠商經營書店、餐廳、影印店及其他商店，僅對學校學生、教職員工營業者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19. 查核事項：

*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3 項規定事先報經教育部核准(註：78 年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2 年 7 月臺會(二)字第 1020096931 號函版

20. 查核事項：

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78 年以後新設學校方適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1.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建教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2. 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計算累積賸餘款？(1)若有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2條規定，於決算經教育部備查後1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2)若無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作備忘及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收支不足數額？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3. 查核事項：

學校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辦理？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註：沒有投資及流用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

補充說明：學校的累積盈餘金額：(\$)。

24. 查核事項：

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4條規定，(1)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教育部同意後辦理？(2)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第46條第3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註：98年2月4日以後適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5.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5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無購買上開範圍以外之項目？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2 年 7 月臺會(二)字第 1020096931 號函版

26.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6 條、第 7 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 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 10%？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7. 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投資？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沒有投資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以下內容請逕行刪除)

表列項目：

- (1) 學校累積盈餘為(\$)，其 1/2(\$)為「可投資及流用額度上限」，經扣除獲准流用之流出額度(\$)後餘額(\$)為「可投資額度上限」；
- (2) 學校投資基金餘額(\$)，占獲准通過累積可投資金額(\$)百分比為(%)，本校尚可再投資之總金額為(\$)。

註：1. 若無流用，則更改部分說明為：…本學年並未流用，(\$)為本校「可投資額度上限」。

2. 若已超過投資額度，則更改部分說明為：…本校已超過投資額度，超過部分之金額為(\$)。

補充說明：

28.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短期投資、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9.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費及基金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34 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經費及基金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抽查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2 年 7 月臺會(二)字第 1020096931 號函版

31.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內部財產管理規範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2.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提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支票上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3.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4. 查核事項：

抽查購置固定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相關之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訂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四) 負債查核

35.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所附舉債指數計算表，計算舉債指數。

(註 1：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均以本學年度決算資料填列，「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填"0"。

2：若學校有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分別列示並合併表達，請將舉債指數計算表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計算結果：舉債指數 = { 2.10 }

貨幣性負債金額(A)：311,039,243

貨幣性資產金額(B)：96,138,957

銀行借款淨額(C=A-B)：214,900,286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D)：102,091,338

舉債指數(C/D)=2.10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2 年 7 月臺會(二)字第 1020096931 號函版

36.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1) 除舉債指數等於 0 者外，是否事後報經教育部備查或事前報經教育部核定？(2) 是否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併同總分類帳各科目彙總表報教育部備查？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報備教育部日期、文號(舉債指數等於 0 者)：

教育部核准或備查日期、文號(舉債指數不等於 0 者)：

37.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台灣銀行基準利率？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8. 查核事項：

*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4 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教育部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 3 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五)教育部補助款查核

39.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補助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無閒置未經使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0.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補助款之運用，是否符合教育部有關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1. 查核事項：

學校受領教育部補助款其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2 年 7 月臺會(二)字第 1020096931 號函版

42.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使用教育部補助款購置之財物、勞務，單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所購置財物、勞務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超過 100 萬元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六) 其他

43. 查核事項：

※查核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本學年度之預算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於學年度開始前報經教育部備查並執行之；且所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收支預算並無缺失或不當之情形？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備查預算之日期及文號：臺會(二)字第 1010144794 號

44. 查核事項：

查核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月報表，是否均於次月 15 日期限前函送教育部？(註：上學年度 7 月至本學年度 9 月之月報表，可併同 10 月之月報表，最遲於 11 月 15 日以前送教育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5.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29 條之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6. 查核事項：

※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註：請列出教育部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核准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2 年 7 月臺會(二)字第 1020096931 號函版

47.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 90 年 12 月 25 日台(90)會(二)字第 90176749 號令發布之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 5 條之規定，於學年度結束後 4 個月內，將(1)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書(2)平衡表(3)收支餘絀表(4)現金流量表(5)現金收支概況表(6)收入明細表(7)支出明細表(8)編製財務報表依據之附註，於學校網站公告。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若勾選「是」，請列出所公告資料之查核日期及網址，若勾選「否」，則請列出不符規定之項目及說明)

補充說明：<http://www.cust.edu.tw/account/finance/>

網址：

48. 查核事項：

會計師上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辦理情形？(註：請列出學校尚未改善事項)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9. 查核事項：

教育部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本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是否已經改善？(註：不論改善與否，均請列出教育部之公文日期、文號、查核項目及改善情形，並說明改善與否。)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5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若無交易事項則勾不適用)

補充說明：

51.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21 條、第 22 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辦法第 20 條及內部相關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註 1：學年度進行間，若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請勾否，並說明查核結果。

2：私立學校法第 44 條已將會計主管任用須報經主管機關核備規定取消。)

補充說明：

52. 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未連續 3 年(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查核簽證受查核標的學校，且最近 3 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並不曾在受查核之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董事，或有償提供學校諮詢及顧問業務？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之前 3 學年度(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

聲明結果：☒是 ☐否

填表說明：

1. 勾選「是」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否」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查核內容。
3. 勾選「不適用」表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
4. 註記有「*」者，若勾選是 請填列教育部核准文號。
5. 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請準用本表辦理。
6. 本查核附表請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併同裝訂。

查核會計師事務所：中國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柯天賜



張維倫

